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889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（4032405\_11118898600\_1\_4032405\_11118898600\_1.pdf、  
4032405\_11118898600\_1\_4032405\_11118898600\_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審定該族語言  
別名稱更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 
1110052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  
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  
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